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完成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会议审议，胡瀚阳先生、洪波先生（各自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剩余董事空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其将同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各项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胡瀚阳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硕士学历。现任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此前曾任山东高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颐软件（832327）董事长。目前兼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东方电子（000682）、山高望岳（烟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碳生万物科技有限公司、北辰机电（835020）、新加坡 Neon 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瀚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洪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招商永隆银行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招商银行香港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现任 YR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长。

截至目前，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 YR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系胡瀚阳先生参股的关联企业；洪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